

吉安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 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更正说明

吉安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已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挂网公告，现针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中第三章“发行条款”中的“一、主要发行条款”中的内容进行更正，更正部分如下：

一、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名称：	吉安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全称：	吉安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境内债务融资余额239.27亿元、境外债余额2.7亿美元。其中：待偿还公司债127亿元，待偿还企业债10.4亿元，待偿还中期票据91.87亿元，待偿还短期融资券10亿元，境外债2.7亿美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MTN651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10亿元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5年期
本期中期票据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元）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366天，非闰年365天
发行价格：	面值发行，发行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中期票据未安排债项评级。本次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引自编号为“中鹏信评【2026】第Z【1095】号01”的《吉安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上述主体信用等级引用已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书面确认。
公告日期：	2026年8月31日
发行日期：	2026年9月1日
簿记建档日：	2026年9月1日
起息日期：	2026年9月2日
缴款日：	2026年9月2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年9月2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9月3日
付息日：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兑付价格：	到期日按照面值兑付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到期日的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相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日期：	本期中期票据于2031年9月2日一次性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登记、结算及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统一登记托管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吉安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更正说明》之盖章页)

吉安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